

臺北市政府 107.07.27. 府訴三字第 107209103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16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6 年 12 月 26 日、107 年 1 月 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一）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

正常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工作每 4 小時休息 1 小時，延長工時自 1

8 時 30 分起以 0.5 小時為單位計算。訴願人使勞工○○○（下稱○君）於 106 年 9 月 21 日

上班時間為 8 時 28 分至 22 時 16 分，延長工時為 3.5 小時。是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

臺幣（下同）687 元 $[(31,900/30/8*4/3*2) + (31,900/30/8*5/3*1.5)]$ 。惟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查得勞工○○○（下稱○君）之出勤紀錄 106 年 9 月 1 日、4 日、6 日、12 日、

14 日、19 日、26 日、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3 日、5 日、16 日、25 日、26 日

、31 日、11 月 2 日、3 日、7 至 10 日、13 日、28 日及 29 日，共計 27 日，僅記載上班時間，未

記載下班時間。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君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97233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16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1

日前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7 年 2 月 1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次為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7545500 號裁處書）及第 1 次違反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

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 及 24 等規定，以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

動字第 107302169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合計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

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4 月 9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07 年 4 月 9 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07 年 3 月 7 日）雖

已逾 30 日，惟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 107 年 4 月 6 日為調整放假日，依行政程序

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星期一（107 年 4 月 9 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9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

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 年 4 月 6 日（81

台勞動二字第 09906 號函釋：「.....二、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3	24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	第 30 條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	

(新臺幣：元)	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 1 次：
	2 萬元至 20 萬元。
	(2) 第 2 次：
	10 萬元至 40 萬元。
。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刷卡紀錄僅供門禁、管制人員進出之用，並非以此刷卡紀錄作為員工出缺勤管理之依據；員工○君自 106 年 9 月至 11 月出勤記錄中部分天數未有實際下班時間紀錄，乃其未依規定自行至公司系統上填寫並提出申請，是尚難單憑刷卡紀錄作為認定員工出缺勤之依據；本案實因員工未依公司規定提出申請，致使訴願人無法認定員工有無加班之事實，並據此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未給付勞工○君延長工時工資及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君 106 年 9 月至 11 月之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6

2月26日、107年1月4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君及○君106年9月至11月出勤紀錄、

薪資清冊、107年1月4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部分：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違反者，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

第

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另依前勞委會81年4月6日(81)台勞動二字第09906號

函釋意旨，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長工時工資。本件查：

(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07年1月4日訪談訴願人人事經理○○○(下稱○君)、專員○○○(下稱○君)、副理○○○(下稱○君)等3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問：請問貴公司在職勞工○○○106年9月19日上班時間08:22至21:28，

9月20日08:26~22:18，9月21日08:28~22:16，皆……超過法定延長工時，請提

出說明？答：以在職勞工○○○的職務，其正常平日上班時間08:30至17:30，18:30算加班，106年9月19日08:22至21:28，9月20日08:26~22:18，9月21日08:28

~22:16，確實有出勤。……」並經○君、○君及○君3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又據訴願人107年2月1日陳述意見書略以：「……四、本件本公司員工○○○、○○○、○○○雖有自願於下班時間調配工作之舉措，然該員既未依本公司規定提出申請以使系統中留有記錄並據此核算延長工時之工資，……。」並蓋有訴願人之公司大小章確認在案。

(三)查以訴願人所僱勞工○君於106年9月21日出勤情形為例，平日(週一至週五)延長工時3.5小時，是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687元 $[(31,900/30/8*4/3*2) + (31,900/30/8*5/3*1.5)]$ ，另依上述訴願人陳述意見書可知，訴願人知悉勞工○君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主管卻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是訴願人

既默許○君留下，並受領其勞務，依上開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 (81) 台勞動二字第

906 號函釋意旨，自應依法加發延長工時工資，尚難以其所雇勞工未填寫加班單而否認其延長工時之事實，並以此為由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六、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

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

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本旨乃鑑於工作時間為勞動條件之重要因素之一，惟勞雇雙方對於工時、工資、休息及休假等問題，於認定上時有爭議，並經常損及勞雇關係和諧，為使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乃以法律強制課予雇主應詳細記錄勞工出勤情形，並將此紀錄保存一定期間之作為義務，俾勞資雙方日後如對勞工實際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得作為解決勞資爭議之佐證與依據，故課予雇主應確實記載勞工之出勤情形。本件查：

(一)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6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

.... 問：請問貴公司出勤紀錄針對勞工○○○累計 27 天僅有上午上班時間打卡紀錄，請說明。答：可能外出跑客戶開門沒有再刷一次卡；或勞工未在公司刷下班卡，可能是公司制度沒有扣薪，因此大部份員工都有這樣的心態或習慣。問：請問貴公司的出勤紀錄是否無法證明是員工實際上下班時間？答：能證明員工當日有出勤，.....」

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4 日訪談○君、○君及○君等 3 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

紀

紀錄影本略以：「..... 問：請問貴公司以在職勞工○○○累計 27 天上班下班時間均為同一上午時間，如 106 年 9 月 1 日上午 08：11 為上班時間、下班時間仍為上午 08：11

,

另 9 月份 4 日、6 日、12 日、14 日、19 日、26 日、28 日、29 日、30 日等，其他月份如 10

月、11 月亦相同情況，此出勤紀錄是否能證明為貴公司勞工實際出勤時間？答：我們公司有出勤補登的機制，日後會請公司採取積極補登的態度；確實無法證明該勞工○○○的實際出勤之工作時間。」並經○君、○君及○君 3 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復依卷附○君 106 年 9 月至 11 月出勤紀錄及休假紀錄顯示，106 年 9 月 1 日、4 日、6 日、

12日、14日、19日、26日、9月28日至9月30日、10月2日、3日、5日、12日、16日、2

5日、26日、31日、11月2日、3日、7至10日、13日、28日及29日，共計27日，僅記載

上班時間，未記載下班時間。是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君106年9月至11月之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要無因員工未依規定自行至公司系統上填寫並提出申請為由，而得邀免其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2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次為106年9

月15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7545500號裁處書）及第1次違反同法第30條第6項規定，且為

甲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及裁罰基準第3點、第4點

項次13、24等規定，各處訴願人10萬元及2萬元罰鍰，共計12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